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2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雁塔至三联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审国道G324雁塔至三联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穗交运〔2019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24线雁塔至三联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，起点位于雁塔（K906+348），沿旧路由东往西，途径荔城大道、荔景大道、荔新公路、夏街大道交

叉口，终点位于三联路口（K911+255），路线长4.907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。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公路部分路基宽41米和49米。横断面布置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在下一阶段明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5423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